

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梧州市“三线一单”协调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1 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1
2 梧州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3
2.1 万秀区.....	3
2.2 长洲区.....	10
2.3 龙圩区.....	15
2.4 苍梧县.....	23
2.5 藤县.....	28
2.6 蒙山县.....	38
2.7 岑溪市.....	44

术语和定义

一、环境管控单元

- 1. 优先保护单元：**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
- 2.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港口码头、倾废、排污混合、工业与城镇用海、矿产与能源开发利用、特殊利用以及现状水质超标的海域。
- 3.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二、生态保护红线及陆域生态分区

1.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2. 一般生态空间：指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相对敏感区域，是维系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区域以生态保护和提供生态产品为主要功能，原则上按照限制发展区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强化生态功能保育。

3. 自然保护地：指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及自然公园 3 种类型。

4.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指河流与湖泊的主要水源补给区和源头区，具备拦截滞蓄降水、增强土壤下渗、涵养土壤水分和补充地下水、调节河川流量、增加可利用水资源量的功能。具体区域为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价和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价结果中水源涵养功能重要、极重要区域。

5.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指重要保护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区，以及典型生态系统分布区，具有维持基因、物种、生态系统多样性发挥的作用。具体区域为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价和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价结果中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极重要区域。

6. （极）重度石漠化区：指因水土流失而导致出现地表土壤损失、基岩裸露、土地丧失农业利用价值、生态环境退化现象的区域。具体区域为自治区林业局石漠化调查结果中重度、（极）重度石漠化区域。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保护区外划分准保护区。

8. 公益林：指为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满足人类社会的生态、社会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主体功能，主要提供公益性、社会性产品或服务的森林、林木、林地。国家根据生态保护的需要，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划定为公益林。未划定为公益林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属于商品林。国家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9. 天然林：指天然起源的森林，包括自然形成与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或者萌生所形成的森林。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

三、环境质量底线（水、近岸海域、大气、土壤）

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以工业污染源为主的控制单元。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以农业污染源为主的超标控制单元。

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以城镇生活污染源为主的超标控制单元及县级以上中心城区或人口集聚区。

4.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依法划定并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水域、滩涂及其毗邻的岛礁、陆域。

5. 江河源头区：以保护水资源为目的，在重要河流的源头河段划出一定范围水域以涵养和保护水源。

6. 渔业用海区：以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养殖和捕捞生产等渔业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7. 交通运输用海区：以港口建设、路桥建设、航运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8. 工矿通信用海区：以临海工业利用、矿产能源开发和海底工程建设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9. 大气环境一类功能区：各市人民政府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划分的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的区域。

1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广西县级及以上城镇集中居住、医疗、教育中心、城镇开发区、人口密集区。

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广西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港口和码头等区域。

1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周边空气质量的区域。

13.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气象扩散条件较差，易导致大气污染物聚集，影响本地空气质量的区域。

14.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尾矿库。

15. **污染地块：**是指因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堆放或者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以及从事矿山开采等活动，土壤及地下水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相关标准、存在人体健康或者生态环境风险的建设用地。

1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主要包括以下行业企业，①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②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③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

17.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主要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电镀行业（包括专业电镀企业和设置电镀生产车间企业）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六大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中的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5种。

18.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国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

19. **尾矿库：**指贮存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本清单所称的尾矿库是指纳入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尾矿库清单的尾矿库。

四、资源利用上线（能源、矿产）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划定的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

2. **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指纳入市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区域，包括重点矿区、合法采矿权、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矿产开发项目、战略性矿产。

3. **重点矿区：**指以战略性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所划定的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全国资源开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型矿产地和集矿区。

4. **合法采矿权：**指已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采矿授权，并依据法律规定对矿产资源所享有的开采、利用、收益和管理的权利。

5. **勘查规划区块：**指具有一定找矿信息的区域。”建议改为“勘查规划区块：指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充分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资源储量规模、勘查程度、开发利用现状、经济技术条件和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等因素的影响，划分出指导探矿权合理设置的空间单元。

6. **开采规划区块：**指为实现矿产资源开发的合理布局，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充分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资源储量规模、勘查程度、开发利用现状、技术经济条件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因素的影响，划分出的指导采矿权合理设置的空间单元。

7. **矿产开发项目：**指已纳入市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矿产资源项目。

8. **战略性矿产：**指与国家利益存在不同程度相关性的矿产资源。

五、其他

1. **单元特点：**指构成管控单元的特征要素。其中，优先保护单元包括公益林、天然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源头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一类功能区等，单元名称中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在单元特点中不重复标注；重点管控单元包括已批复园区、拟规划工业集聚区、拟规划港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矿区、合法采矿权等。一般管控单元的单元特点包括未纳入综合管控单元图层的要素。

2. **要素属性：**根据单元特点识别出相应专题的管控分区属性，优先保护单元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极）重度石漠化区等；重点管控单元包括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等；一般管控单元的要素属性为未纳入综合管控单元图层的相关属性，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

1 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表 1 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已发布，此次不征求意见）

区域特征研判			
基本概况	产业发展现状	发展定位与目标	生态环境问题及资源环境承载压力
梧州市位于广西东部。梧州市辖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全市总面积 12601.85 平方公里，人口 327.33 万人。梧州市是我国西部大开发 12 省（市）区中最靠近粤港澳的城市，是广西乃至西南地区接受港澳台地区产业、技术、资金转移的最前沿地区。梧州境内河网密布，集广西水流 85% 以上，有“广西水上门户”之称，与粤港澳一水相连。梧州市河流属珠江水系，浔江、桂江、西江穿流过境。	梧州是广西现代工业发源地，工业基础良好，产业门类齐全，在制药、食品、造船、陶瓷、林产林化等行业拥有一批国家重点企业。目前，梧州正在打造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梧州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苍海新区、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商贸物流园区等一批产城融合园区和招商引资大平台，正在集中力量优先发展循环经济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稀土新材料、健康养生业、商贸流通业、电子商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重点领域。	1. 发展定位为全面对接大湾区、深度融入珠三角、提升珠西经济带、建好广西东大门。 2. 发展目标为毫不动摇实施“东融”战略，全力以赴打造六大“产业林”，努力把梧州打造成为广西“东融”的枢纽门户城市、珠江-西江经济带区域性中心城市、桂东南城镇群核心城市，两广经济一体化先行区，国内区域性综合交通运输枢纽。	1. 梧州市藤县等铅锌矿区的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遗留尾矿、废石和冶炼渣等数量多、分布广，废弃矿井涌水外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 矿产开发致义昌江水体水质超标，矿山开采，开采方式粗放，生态破坏严重。
适用范围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明令禁止的项目、工艺。</p> <p>2. 蒙山县执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3. 西江梧州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在保护区内，禁止围湖造田、禁止新建排污口，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在保护区及保护区外，严格控制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应进行专题论证。</p> <p>4. 西江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和相关产业的工业园区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 义昌江流域在流域环境质量改善前，严格控制新增排放氨氮的工业项目，重点整治岑溪市花岗岩矿山采石场“一面墙”开采方式及闭坑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作。</p> <p>6. 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重点培育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布局以再生资源产业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高水平打造千亿级再生资源园区和全国再生资源标杆园区，助力“双碳”达标。</p> <p>7. 严格执行《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限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原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逐步削减畜禽饲养总量。</p>		<p>（一）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第1条。</p> <p>（二）依据《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提出第2条。</p> <p>（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提出第3条。</p> <p>（四）依据《广西西江经济带水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提出第4条。</p> <p>（五）依据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市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办发〔2021〕26号）提出第5条。</p> <p>（六）依据《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梧政发〔2016〕9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定支持广西梧州循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请示》（梧政报〔2021〕18号）提出第6条。</p> <p>（七）依据《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提出第7条。</p>
全市	<p>1.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一证式”环境管理，督促企业持证按证排污。</p> <p>2.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3. 加强工业废水排放管控和达标排放管理，推进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实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分类管理，规范工业集聚区雨污分流系统设置，禁止雨污混排。推动实施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行业清洁化改造。</p> <p>4. 全面提升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新区、新城、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新建、扩建、提标改造，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农村污水处理率。</p> <p>5. 强化西江流域入河污染治理。加强梧州港船舶污染治理能力，推进船舶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系统建设；实施西江干支流沿岸涉水企业搬迁入园，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确保水质达标排放。</p> <p>6. 稳步推进现有钢铁企业和新（扩、改）建钢铁项目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已建成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需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19〕922号）开展评估监测工作，确保超低排放设施正常运转。</p> <p>7.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落实重点行业“一行一策”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VOCs排放清单，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全面加强生产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p>（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提出第1条。</p> <p>（二）依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提出第2条。</p> <p>（三）依据《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梧政办发〔2016〕14号）提出第3、5条。</p> <p>（四）依据《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梧政办发〔2016〕14号）提出第4条。</p> <p>（五）《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梧政办发〔2021〕47号）提出第6、7条。</p>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编制理由
全市	<p>环境风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源管理。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制度，动态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目录清单，建立信息齐全、数据准确的风险源及敏感保护目标的数据库。重点加强较大及以上风险等级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管理。 2. 加强重点流域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与周边地市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贺州、贵港、来宾等区内相邻城市流域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区外加强与广东肇庆等地市交流与协作，开展跨地市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案件实施联合调查，防范跨地市、跨境突发污染事故风险。 3. 完善大气污染预警应急响应机制，提升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和趋势预判水平。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和污染源分析，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有效性。 4.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污土壤染源头防控，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和风险防控。加强建设用地环境安全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土壤修复和整治项目建设。 5. 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管、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立危险废物清单。严格固废转运管理及跨省转移审批，严厉打击固废跨省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开展相应违法犯罪行为环境损害赔偿。 6.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强化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防止渗滤液积存，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降低农村垃圾焚烧污染。 	<p>编制理由</p> <p>（一）依据《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过程稿）》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第 1、3、4 条。</p> <p>（二）依据《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 2021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梧政办发〔2021〕49 号）提出第 2、6 条。</p> <p>（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过程稿）》提出第 5 条。</p>
全市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高效循环利用能源资源，建立健全绿色低碳生态经济体系。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方式，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 2.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冶炼、印染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3. 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施建设用地规模管控，合理统筹土地资源利用方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存量土地盘活力度，科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 推进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和有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推进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禁止非法开采稀土矿产资源，企业应严格按照下达的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组织生产，严禁超指标生产。 5. 实施岸线分区管理，强化岸线监管，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河道采砂管理，有效整治岸线开发秩序。 6.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限期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p>编制理由</p> <p>（一）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方案的通知》（桂发改新能〔2021〕517 号）提出第 1 条。</p> <p>（二）依据《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 2021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梧政办发〔2021〕49 号）提出第 2 条。</p> <p>（三）依据《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过程稿）》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第 1、3、4、5 条。</p> <p>（四）依据《关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17〕8 号）提出第 6 条。</p>

2 梧州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2.1 万秀区

表 2-1 梧州市万秀区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0310001	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位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旺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ZH45040310002	旺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要求和布局要求、现行的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以及自治区矿规设置的重点开采区内、开采规划区块、重大工程等矿产开发项目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国家级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天然林：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 	<p>单位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旺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旺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及饮用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0310003	万秀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现行的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以及自治区矿规设置的重点开采区内、开采规划区块、重大工程等矿产开发项目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 国家级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p> <p>3. 天然林：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p> <p>4.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禁止滥捕、乱采、乱猎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与监测，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p> <p>5.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限制或禁止湿地和草地开垦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加强生态公益林改造和建设，通过封育恢复自然植被，促使其逐步向常绿阔叶林演化，提高水源涵养的功能；林产业向合理利用与保护建设相结合的生态型林业方向发展，保持森林生长与采伐利用的动态平衡，兼顾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逐步恢复和改善地力；加强水土保持。</p> <p>6. 西江梧州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7.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等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行业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得破坏生态、降低环境质量。要优化项目选址布局，严格控制开采量和开采区域，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要采取更加严格和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避免和减轻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要严格落实项目环评的跟踪监测计划，项目开采（开工）、闭矿、跟踪监测要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备。加强矿山开采项目及其闭矿的环保督察，开展矿山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飞行抽检。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审批简化和豁免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单位特点：公益林、天然林，西江梧州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广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0320001 (已发布, 此次不 征求意见)	广西梧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重点管 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涉及重金属(如汞、镉、铅、铬和类金属砷)的企业; 引进光伏产业时, 应着重引进高端光伏产品的制造项目, 且不包含原料处理和硅片生产等产生较多废气和废水的生产工序。 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p>单元特点: 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 主导发展大健康产业,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以装备制造业和智能装备制造业为主的产业集聚区, 以林木深加工、纺织服装、日用化工、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为主的集聚组团, 以发展新型功能材料为主。</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结合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2.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3.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依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 建设环境应急队伍, 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加快提标升级改造, 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p>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依据《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提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已经建成的, 限期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p>要素属性: 部分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相关要求: 《关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17〕8号)提出。</p>
ZH45040320002 (已发布, 此次不 征求意见)	粤桂合作特别试 验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引进排水量大、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高耗能产业; 限制引入排水含氨氮、化学需氧量高、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产业; 对废水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现有企业进行整改或搬迁。 2. 禁止在西江梧州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3.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p>单元特点: 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 区内江南片区主导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江北片区主导发展食品医药、林化产业。</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结合《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工作方案》(粤桂(梧)管发〔2018〕52号), 以及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2.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3.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4. 江北片区临近西江河段的工业企业, 应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 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p>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合法采矿权、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依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3.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提出。</p>
			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 高污染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限期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p>2. 加快循环经济型企业建设,全面推行企业清洁生产,鼓励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大推进光电(光伏发电)、水电、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p>	<p>要素属性:部分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相关要求:《关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17〕8号)提出。</p>
ZH45040320003	梧州东部产业转移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 局 约 束	<p>1. 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p> <p>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p> <p>3.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p>	<p>单元特点:为自治区A类工业园区,区内夏郢片区主要产业定位为汽车制造、金属冶炼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其制品;城东片区主要产业定位为建材、农副产品加工、木材加工、金属制品、机械制造;龙湖片区主要产业定位为饮料及精制茶制造、食品制造。</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2.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要求。</p> <p>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p> <p>4.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VOCs的排放管控,加强VOCs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合法采矿权区块。</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桂发〔2018〕1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西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污染防治需求提出。</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要素属性： 部分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 《关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17〕8号）及《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ZH45040320004	万秀天纺纺织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 2. 印染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达到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要求。 3. 禁止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进入。 4. 在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前，园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应暂缓开发。 5.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区域特征： 园区内存在永久基本农田。 单元特点： 园区为自治区级产业园区，主导发展纺织及服装制造、机械制造等产业。 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2.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要求。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4.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VOCs的排放管控，加强VOCs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桂发〔2018〕1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西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的通知》《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污染防治需求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提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推进天然气集中供热工程，替代企业自建分散式燃煤锅炉。 2.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区域特征： 园区位于梧州市中心城区上风向。 要素属性： 部分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17〕8号）提出。
ZH45040320005	万秀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造纸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已建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 3. 城市市区、镇和村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到 2025 年，桂江一桥国考断面水质拟执行 II 类标准，最终以国家下达的目标为准。</p> <p>2. 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有效杜绝污水直排水体。</p> <p>3.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完善既有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 <p>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鼓励建筑装饰、汽修喷涂作业、干洗等行业，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p> <p>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桂江一桥国考断面，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桂发〔2018〕13 号）、《广西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p> <p>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提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p>	<p>要素属性：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部分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相关要求：《关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17〕8 号）提出。</p>
ZH45040320006	万秀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原则上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引导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工业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工艺。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秸秆焚烧控制，空气污染预警情况下严格执行秸秆禁烧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p>
ZH45040320007	万秀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p> <p>2.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p> <p>要素属性：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p> <p>要素属性：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0330001	万秀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相关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29号）提出。

2.2 长洲区

表 2-2 梧州市长洲区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0510001	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三龙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三龙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旺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ZH45040510002	旺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现行的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以及自治区矿规设置的重点开采区内、开采规划区块、重大工程等矿产开发项目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旺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旺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出。</p>
ZH45040510003	长洲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现行的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以及自治区矿规设置的重点开采区内、开采规划区块、重大工程等矿产开发项目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国家级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天然林：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禁止滥捕、乱采、乱猎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对外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西江梧州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与监测，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p> <p>5. 西江梧州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6.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等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行业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得破坏生态、降低环境质量。要优化项目选址布局，严格控制开采量和开采区域，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要采取更加严格和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避免和减轻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要严格落实项目环评的跟踪监测计划，项目开采（开工）、闭矿、跟踪监测要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备。加强矿山开采项目及其闭矿的环保督察，开展矿山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飞行抽检。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审批简化和豁免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ZH45040520001 (已发布，此次不征求意见)	广西梧州长洲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产业园区。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p> <p>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p>	<p>单元特点：为自治区级产业园区，主导发展电子产品及小型电气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业、不锈钢延压加工、纺织品深加工、光学仪器制造、日用轻工及制药业等产业；区内长洲工业园倒水产业园主导发展电子、纺织、农林产品加工、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等制造业产业。 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结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p> <p>2.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要求。</p> <p>3.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依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依据《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 高污染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限期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p>2. 年度用水控制指标不得超过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用水控制指标。</p>	<p>要素属性：部分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关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17〕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0520002	梧州东部产业转移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p> <p>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p> <p>3.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p>	<p>单元特点：为自治区 A 类产业园区，区内梧州市长洲区工业集中区主导发展高科技、电子及其配件产业、冶金机械、轻工业等产业；长洲区桂江工业园区主导发展电子信息、农林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建材、化工、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等制造业产业；广西梧州高端不锈钢制品轻工园主导发展再生不锈钢、五金水暖卫浴制品、建筑装饰用装配件、交通装备用零部件、制造装备用零部件等产业；梧州东部产业转移园区万秀工业区主导发展应急产业、林产林化等产业；梧州东部产业转移园区万秀工业区（夏郢片区）主导发展汽车制造、金属冶炼及制品、非金属及其制品等产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提高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p> <p>2.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p> <p>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p> <p>4.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1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西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污染防治需求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1.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p> <p>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提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p>	<p>要素属性：部分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相关要求：《关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17〕8 号）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0520003	梧州市商贸物流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 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p>单元特点：为市级产业园区，是集电子商务、物流运输、仓储、居住、商业文化旅游、金融服务和公共配套设施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园区。</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2.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要求。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4.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桂发〔2018〕1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西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的通知》《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污染防治需求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提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p>要素属性：部分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相关要求：《关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17〕8号）提出。</p>	
ZH45040520004	长洲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造纸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已建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 3. 城市市区、镇和村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 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重叠部分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p>单元特点：与三龙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有重叠部分。</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到 2025 年，石良角国考断面水质拟执行 II 类标准，最终以国家下达的目标为准。 2. 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有效杜绝污水直排水体。 3.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完善既有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鼓励建筑装修、汽修喷涂作业、干洗等行业，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石良角国考断面，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 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13 号）、《广西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ZH45040520005	长洲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禁止 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禁止 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2.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3. 干散货码头需与居民集中区保持一定距离，确保不对居民造成大气环境不利影响；危险品码头需远离各类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拟规划港口。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 2. 强化港口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 3.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2.3 龙圩区

表 2-3 梧州市龙圩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0610001	云开大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ZH45040610002	广西梧州苍海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核心保护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湿地公园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云开大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ZH45040610003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现行的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以及自治区矿规设置的重点开采区内、开采规划区块、重大工程等矿产开发项目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及饮用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出。</p>
ZH45040610004	龙圩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现行的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以及自治区矿规设置的重点开采区内、开采规划区块、重大工程等矿产开发项目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国家级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西江梧州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广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3. 天然林：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p> <p>4.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禁止滥捕、乱采、乱猎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与监测，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p> <p>5.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限制或禁止湿地和草地开垦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加强生态公益林改造和建设，通过封育恢复自然植被，促使其逐步向常绿阔叶林演化，提高水源涵养的功能；林产业向合理利用与保护建设相结合的生态型林业方向发展，保持森林生长与采伐利用的动态平衡，兼顾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逐步恢复和改善地力；加强水土保持。</p> <p>6. 西江梧州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7.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等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行业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得破坏生态、降低环境质量。要优化项目选址布局，严格控制开采量和开采区域，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要采取更加严格和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避免和减轻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要严格落实项目环评的跟踪监测计划，项目开采（开工）、闭矿、跟踪监测要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备。加强矿山开采项目及其闭矿的环保督察，开展矿山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飞行抽检。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审批简化和豁免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8. 黑河流域（大河）集水范围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除应遵循以上要求外，还需应执行《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合作框架协议等》等粤桂两省区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生态补偿协议相关要求。</p>	
ZH45040620001 （已发布，此次不 征求意见）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排水量大、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高耗能产业；限制引入排水含氮、化学需氧量高、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产业；对废水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现有企业进行整改或搬迁。</p> <p>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p>	<p>单元特点：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片区主导发展职业教育及现代服务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等相关产业。</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度工作方案》（粤桂（梧）管发[2018]52号），以及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p> <p>2.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p> <p>3.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依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依据《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提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 高污染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限期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p>2. 加快循环经济型企业建设，全面推行企业清洁生产，鼓励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大推进光电（光伏发电）、水电、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部分区域为高污染禁燃区。 相关要求：《关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17〕8 号）、《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提出。</p>
ZH45040620002 （已发布，此次不征求意见）	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限制高能耗、排放烟粉尘量大及生产工艺落后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企业进入园区。</p> <p>2. 新、改、扩建再生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并达到行业清洁生产要求。</p> <p>3.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p>	<p>区域特征：现有西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的排入上小河。 单元特点：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主导发展再生铜、再生铝、再生塑料、再生不锈钢、再制造、再生铅锌、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 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再生铜、铝、铅、锌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桂环规范〔2018〕9 号），以及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p> <p>2.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p> <p>3.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依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3. 涉重点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依据《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 号）提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 高污染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限期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p>2. 加快循环经济型企业建设，全面推行企业清洁生产，鼓励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大推进光电（光伏发电）、水电、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p>	<p>要素属性：部分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关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17〕8 号）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0620003	梧州临港经济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备制造业严格控制油性漆使用量，优先选择使用水性涂料产业，严控 VOCs 排放；食品加工工业禁止屠宰项目等排放恶臭气体项目准入；电子信息产业严格控制化学镀及电镀的表面处理产业；禁止危险废物仓储。 2. 在龙圩区龙圩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点完成上移、水源保护区取消后方可开发建设保护区内地块。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重叠部分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3. 食品企业周边禁止布局装备制造产业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 4. 按梧州机场控高要求控制本区域企业污染物排放高度、方式及开发强度。 5.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p>区域特征：园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有泗州尾鱼类产卵场、西江种质资源保护区、鸡笼洲鱼类产卵场，水环境较为敏感。园区临近梧州机场。与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有重叠部分。</p> <p>单元特点：为自治区 A 类产业园区，第二产业应重点发展现代物流、高端装备制造、高端金属新材料、环保建材；第三产业应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培育发展临空服务、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配套发展研发设计、教育培训。</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2.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4.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合法采矿权、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1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西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的通知》《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污染防治需求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提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污染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限期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2. 加快推进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热电联产建设项目，余热利用和集中供热，禁止新建分散式燃煤锅炉，或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 	<p>单元特点：部分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17〕8 号）《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及港区污染防治需求提出。</p>
ZH45040620004	梧州市静脉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前，园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应暂缓开发。 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3. 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 4.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p>单元特点：园区以体现城市固体废物资源化、建设循环经济园区为核心，重点发展对梧州市餐厨垃圾、污泥、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等固体废物的综合处理。</p> <p>园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结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p> <p>2.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p> <p>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p> <p>4.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p> <p>5. 加强对恶臭、二噁英、重金属的收集处理，达标排放。</p>	<p>单元属性：园区主要以处理城市固体废物为主，包括了生活垃圾、餐厨、污泥、粪便等，涉及恶臭的排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医疗垃圾处理厂等涉及二噁英、重金属的排放。</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桂发〔2018〕1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西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的通知》及污染防治需求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 有效落实相关防渗、防腐措施。</p>	<p>区域特征：园区所在区域属岩溶地区。</p> <p>单元特点：园区内入驻企业涉及医疗垃圾、危险废物等的储存运输。</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提出。</p>
ZH45040620005	龙圩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造纸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已建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p> <p>3. 城市市区、镇和村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 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重叠部分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进行管理。</p>	<p>单元特点：与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有重叠部分。</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有效杜绝污水直排水体。</p> <p>2.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完善既有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 <p>3.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鼓励建筑装修、汽修喷涂作业、干洗等行业，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p> <p>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桂发〔2018〕13号）、《广西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p> <p>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及《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提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p>	<p>要素属性：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部分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相关要求：《关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17〕8号）提出。</p>
ZH45040620006	龙圩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原则上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引导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工业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工艺。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秸秆焚烧控制，空气污染预警情况下严格执行秸秆禁烧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p>	<p>要素属性：部分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相关要求：《关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17〕8号）提出。</p>
ZH45040620007	龙圩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p> <p>2.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p> <p>3. 黑河流域（大河）集水范围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应执行《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合作框架协议等》等粤桂两省区流域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协议相关要求。</p>	<p>单元特点：单元内存在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三期、新地古卯园区、新地镇静脉园区拓展园，其中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三期主导发展发展铜、铝、不锈钢制品等中下游产业以及智能装备产业；新地古卯园区主导发展电子信息加工，农产品加工物流，宝石首饰加工等产业；新地镇静脉园区拓展园主要以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餐厨垃圾处置，矿物质油处置等的绿色循环园区。</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p> <p>2. 工业企业应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p> <p>3.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拟规划集聚区，岑溪佛子冲铅锌矿区重点矿区、合法采矿权、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污染防治需求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管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尾矿库。</p> <p>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提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p> <p>2. 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相关矿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p> <p>3. 现有选矿企业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 80%及以上，新建及改造选矿企业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 85%及以上。</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岑溪佛子冲铅锌矿区重点矿区。</p> <p>要素属性：部分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关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17〕8号）、《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0630001	龙圩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4. 黑河流域（大河）集水范围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应执行《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合作框架协议等》等粤桂两省区流域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协议相关要求。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29号）及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2.4 苍梧县

表 2-4 梧州市苍梧县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2110001	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ZH45042110002	云开大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临港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ZH45042110003	广西飞龙湖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2110004	临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现行的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以及自治区矿规设置的重点开采区内、开采规划区块、重大工程等矿产开发项目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3. 国家级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p> <p>4. 天然林：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临港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临港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ZH45042110005	苍梧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现行的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以及自治区矿规设置的重点开采区内、开采规划区块、重大工程等矿产开发项目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 国家级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p> <p>3. 天然林：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p> <p>4.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禁止滥捕、乱采、乱猎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与监测，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京南、新建电站国考断面，公益林、天然林，东安江八步、苍梧源头水区。</p> <p>单元属性：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广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工程。</p> <p>5.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限制或禁止湿地和草地开垦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加强生态公益林改造和建设，通过封育恢复自然植被，促使其逐步向常绿阔叶林演化，提高水源涵养的功能；林产业向合理利用与保护建设相结合的生态型林业方向发展，保持森林生长与采伐利用的动态平衡，兼顾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逐步恢复和改善地力；加强水土保持。</p> <p>6. 江河源头区：严格控制区域开发强度，禁止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现有的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设施或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严控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活动中造成水土流失的，应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p> <p>7.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等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行业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得破坏生态、降低环境质量。要优化项目选址布局，严格控制开采量和开采区域，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要采取更加严格和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避免和减轻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要严格落实项目环评的跟踪监测计划，项目开采（开工）、闭矿、跟踪监测要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备。加强矿山开采项目及其闭矿的环保督察，开展矿山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飞行抽检。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审批简化和豁免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8. 到2025年，京南、新建电站国考断面水质拟执行Ⅱ类标准，最终以国家下达的目标为准。</p>		
ZH45042120001	苍梧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造纸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已建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p> <p>3. 城市市区、镇和村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有效杜绝污水直排水体。</p> <p>2.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完善既有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 <p>3.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鼓励建筑装修、汽修喷涂作业、干洗等行业，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p> <p>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合法采矿权。 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依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桂发〔2018〕13号）、《广西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p>		<p>要素属性：部分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关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17〕8号）提出。</p>
ZH45042120002	苍梧县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原则上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引导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工业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工艺。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秸秆焚烧控制，空气污染预警情况下严格执行秸秆禁烧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合法采矿权、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矿产开发项目。</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p> <p>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提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p>要素属性：部分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相关要求：《关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17〕8号）及《提出。</p>
ZH45042120003	苍梧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p> <p>2.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p> <p>3. 干散货码头需与居民集中区保持一定距离，确保不对居民造成大气环境不利影响；危险品码头需远离各类生态环境敏感目标。</p>	<p>单元特点：单元内存在拟规划工业集聚区、拟规划港口。苍梧县工业园区东融产业园沙头拓展区主要布局玩具制造、林产、电子元件、医药食品等产业；苍梧县工业园区东融产业园拓展区主要布局玩具制造、家居制造、电子元件、医药食品、现代物流、纺织服装及服饰业等产业；苍梧县工业园区旺甫工业小镇（包含现代林业产业园）、苍梧县工业园区旺甫工业小镇岭脚拓展区主要布局林产林化、装备（机械）制造和现代物流、医药食品等产业；苍梧县工业园区旺甫工业小镇人和拓展区：主要布局林产产品加工、装备（机械）制造、矿产精深加工、船舶工业、环保建材等产业；苍梧县工业园区旺甫工业小镇拓展区主要布局林产林化、装备（机械）制造和现代物流、医药食品等产业；苍梧县工业园区旺甫工业小镇长发拓展区主要布局林产、装备（机械）制造和现代物流等产业。</p> <p>要素属性：部分区域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2. 完善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 3. 工业企业应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 4. 强化港口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p>单元特点：单元内存在拟规划工业集聚区，拟规划港口，合法采矿权、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勘查规划区块、矿产开发项目。</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污染防治需求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管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ZH45042130001	苍梧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2025年，思留口国考断面水质拟执行II类标准，最终以国家下达的目标为准。 2.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4.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思留口国考断面。</p> <p>要素属性：部分区域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29号）提出。</p>

2.5 藤县

表 2-5 梧州市藤县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2210001	架桥岭-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ZH45042210002	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风景名胜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太平石山风景名胜区。</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ZH45042210003	云开大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公益林、天然林，临港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藤县县城现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藤县县城现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ZH45042210004	广西太平狮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以及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太平石山风景名胜区，云开大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2210005	广西梧州共青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2.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3.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p> <p>4. 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p> <p>5.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p> <p>要素属性：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ZH45042210006	广西梧州石表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2.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3.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p> <p>4. 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p> <p>5.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云开大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ZH45042210007	广西梧州小娘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2.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3.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p> <p>4. 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p> <p>5.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云开大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ZH45042210008	临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现行的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以及自治区矿规设置的重点开采区内、开采规划区块、重大工程等矿产开发项目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3. 国家级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临港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临港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及饮用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4. 天然林：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p>	
ZH45042210009	藤县县城现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现行的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以及自治区矿规设置的重点开采区内、开采规划区块、重大工程等矿产开发项目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3. 国家级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p> <p>4. 天然林：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藤县县城现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藤县县城现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及饮用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2210010	藤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现行的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以及自治区矿规设置的重点开采区内、开采规划区块、重大工程等矿产开发项目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3. 国家级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p> <p>4. 天然林：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p> <p>5.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禁止滥捕、乱采、乱猎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与监测，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p> <p>6.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限制或禁止湿地和草地开垦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加强生态公益林改造和建设，通过封育恢复自然植被，促使其逐步向常绿阔叶林演化，提高水源涵养的功能；林产业向合理利用与保护建设相结合的生态型林业方向发展，保持森林生长与采伐利用的动态平衡，兼顾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逐步恢复和改善地力；加强水土保持。</p> <p>7.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等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行业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得破坏生态、降低环境质量。要优化项目选址布局，严格控制开采量和开采区域，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要采取更加严格和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避免和减轻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要严格落实项目环评的跟踪监测计划，项目开采（开工）、闭矿、跟踪监测要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备。加强矿山开采项目及其闭矿的环保督察，开展矿山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飞行抽检。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审批简化和豁免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太平石山风景名胜保护区。</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广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及饮用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2220001	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p> <p>2.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3. 居住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p>	<p>区域特征：产业园二期西面与县城规划居住区相邻。</p> <p>单元特点：为市级工业园区，主导发展陶瓷、建材等产业。</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2.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p> <p>3.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4. 新引进陶瓷企业需采取均脱氮和降氮措施。</p> <p>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提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在天然气供应有保障的情况下，尽快调整园区现有能源结构，实现煤改天然气。	<p>单元特点：产业园陶瓷产业目前均使用煤作为燃料。燃煤排放大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煤焦油的处置已成为园区的一个瓶颈问题。</p>
ZH45042220002	藤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以及高能耗、废水排放量大、废水治理难度大的项目；沿江规划布局的化工、钛加工项目，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控制环境风险。</p> <p>2.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p> <p>3.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p>	<p>区域特征：园区位于北流河藤县县城的上游。</p> <p>单元特点：为自治区 A 类产业园区，主导发展钛白化工、电子产业、陶瓷、建材工业、林产林化、轻工业、集装箱散货码头等产业。</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2220003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2.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p> <p>3.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桂发〔2018〕1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西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污染防治需要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单元特点：单元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提出。</p>
			空间布局约束	<p>1. 永久基本农田不进行优化调整不得作为生产用地占用。</p> <p>2. 居住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p> <p>3. 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p> <p>4.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单元特点：主导发展钛白新材料产业、精细化工、氯碱产业、绿色环保涂料、美日日化、日用化学品、陶瓷、建材、林产林化、木材加工、轻工业，集装箱、散货码头等产业。园区规划范围有永久基本农田。</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2.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p> <p>3.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桂发〔2018〕1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西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污染防治需求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提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规划建设电联产项目，优先采用燃气机组，燃煤热电项目须采用背压机组。	<p>相关要求：依据梧环管函《关于印发藤县新材料产业园调整总体规划环境》（环环评〔2021〕3号）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2220004	梧州临港经济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备制造业严格控制油性漆使用量，优先选择使用水性涂料产业，严控 VOCs 排放；食品加工工业禁止屠宰项目等排放恶臭气体项目准入；电子信息产业严格控制化学镀及电镀的表面处理产业；禁止危险废物仓储。 2. 食品企业周边禁止布局装备制造产业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 3. 按梧州机场控高要求控制本区域企业建构物高度。 4.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5. 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重叠部分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p>区域特征：园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园区临近梧州机场。与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有重叠部分。</p> <p>单元特点：为自治区 A 类产业园区，第二产业应重点发展现代物流、高端装备制造、高端金属新材料、环保建材；第三产业应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培育发展临空服务、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配套发展研发设计、教育培训。</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提高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2.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3.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4.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5.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藤县高岭土矿区重点矿区、合法采矿权、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矿产开发项目。</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桂发〔2018〕1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西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污染防治需求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提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加快推进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热电联产建设项目，余热利用和集中供热，禁止新建分散式燃煤锅炉，或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规划环评及产业定位提出。</p>
ZH45042220005	藤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造纸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已建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 3. 城市市区、镇和村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有效杜绝污水直排水体。 2.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完善既有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3.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鼓励建筑装饰、汽修喷涂作业、干洗等行业，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合法采矿权、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矿产开发项目。</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桂发〔2018〕13号）、《广西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ZH45042220006	贵港市平南县六陈-大洲稀土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2. 实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稀土大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100万吨，中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50万吨，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5万吨。 3. 待十四五矿规发布，应当按十四五矿规要求执行。 	<p>单元特点：国家级重点矿区，稀土矿区。</p> <p>要素属性：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生产设施及尾矿库防渗措施，严防尾矿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相关矿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 2. 现有选矿企业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80%及以上，新建及改造选矿企业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85%及以上。 	
ZH45042220007	藤县高岭土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2. 实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高岭土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30万吨。 3. 待十四五矿规发布，应当按十四五矿规要求执行。 	<p>单元特点：自治区级重点矿区，高岭土矿区。</p> <p>要素属性：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鉴于矿区开采种类，结合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100%，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5%。 2. 高岭土露天开采回采率≥85%、地下开采回采率 75%，选矿回收率≥85%，尾矿综合利用率≥98%。	
ZH45042220008	藤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禁止 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禁止 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2.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3. 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重叠部分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拟规划港口，拟规划集聚区，与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有重叠部分。拟规划集聚区：广西藤县船舶智造产业园、藤县大黎镇铅锌矿开发加工集聚区、藤县象棋镇铅锌矿开发加工集聚区、藤县工业集中区、藤县金鸡镇轻工业产业园、藤县金鸡镇旺国石材加工产业集聚区、藤县濠江镇工业集聚区、藤县新庆镇扶贫产业集聚区、广西藤县现代林业产业园、藤县埌南镇轻工循环产业园、藤县塘冲科技产业园、藤县天平镇农民工创业园区、藤县新材料产业园、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中国东盟国际木材产业集聚区等拟发展区域。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2. 工业企业应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强化工业企业、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 3.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拟规划港口，拟规划集聚区，藤县高岭土矿区重点矿区、合法采矿权、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勘查规划区块、矿产开发项目。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污染防治需求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尾矿库。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提出。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100%，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5%。 2. 高岭土露天开采回采率≥85%、地下开采回采率 75%，选矿回收率≥85%，尾矿综合利用率≥98%。	单元特点： 藤县高岭土矿区重点矿区。 要素属性： 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提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2230001	藤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 2025 年，光华村国考断面水质拟执行Ⅲ类标准，石咀新村国考断面水质拟执行Ⅱ类标准，最终以国家下达的目标为准。 2.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4.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光华村、石咀新村 2 个国考断面。</p> <p>单元属性：部分区域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29 号）提出。</p>

2.6 蒙山县

表 2-6 梧州市蒙山县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2310001	架桥岭-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ZH45042310002	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蒙山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ZH45042310003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核心保护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大瑶山风景名胜区，架桥岭-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2310004	广西梧州古修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核心保护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主要保护对象：鳄蜥及鸟类。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蒙山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蒙山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ZH45042310005	广西梧州蒙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2310006	蒙山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现行的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以及自治区矿规设置的重点开采区内、开采规划区块、重大工程等矿产开发项目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3. 国家级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p> <p>4. 天然林：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p> <p>5.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禁止滥捕、乱采、乱猎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与监测，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蒙山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及饮用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出。</p>
ZH45042310007	蒙山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现行的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以及自治区矿规设置的重点开采区内、开采规划区块、重大工程等矿产开发项目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 国家级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p> <p>3. 天然林：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p>	<p>单元特点：公益林、天然林。</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广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p> <p>4.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禁止滥捕、乱采、乱猎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与监测，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p> <p>5.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限制或禁止湿地和草地开垦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加强生态公益林改造和建设，通过封育恢复自然植被，促使其逐步向常绿阔叶林演化，提高水源涵养的功能；林产业向合理利用与保护建设相结合的生态型林业方向发展，保持森林生长与采伐利用的动态平衡，兼顾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逐步恢复和改善地力；加强水土保持。</p> <p>6.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等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行业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得破坏生态、降低环境质量。要优化项目选址布局，严格控制开采量和开采区域，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要采取更加严格和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避免和减轻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要严格落实项目环评的跟踪监测计划，项目开采（开工）、闭矿、跟踪监测要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备。加强矿山开采项目及其闭矿的环保督察，开展矿山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飞行抽检。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审批简化和豁免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ZH45042320001	蒙山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 2.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3. 在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前，园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应暂缓开发。 4.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p>区域特征：园区位于县城涓江的下游，涓江呈季节性、局部性缺水特征，水环境容量较小，制约园区发展。桐油坪片区大部分用地为永久基本农田。</p> <p>单元特点：为自治区 B 类产业园区，主导发展纺织、食品、林产、建材等产业。主要包含古家坪片区、桐油坪工业园区。</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结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p> <p>2.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p> <p>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p> <p>4.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桂发〔2018〕1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西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污染防治需求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ZH45042320002	蒙山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造纸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已建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p> <p>3. 城市市区、镇和村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有效杜绝污水直排水体。</p> <p>2.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完善既有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 <p>3.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鼓励建筑装修、汽修喷涂作业、干洗等行业，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p> <p>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ZH45042320003	蒙山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p> <p>2.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p>	<p>单元特点：单元内存在拟规划工业集聚区。蒙山县工业集中区拓展区（含文圩镇桃垌片区拓展区）主要发展纺织、食品、林产、建材等产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p> <p>2. 工业企业应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p> <p>3.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拟规划工业集聚区，合法采矿权、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矿产开发项目、勘查规划区块。</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污染防治需求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1.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3.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管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尾矿库。</p> <p>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提出。</p>
ZH45042330001	蒙山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3.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要素属性：部分区域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29号）提出。</p>

2.7 岑溪市

表 2-7 梧州市岑溪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8110001	云开大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赤水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赤水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四滩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四滩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ZH45048110002	广西梧州大山顶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云开大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ZH45048110003	广西梧州吉太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前述所列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四滩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云开大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8110005	赤水水库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现行的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以及自治区矿规设置的重点开采区内、开采规划区块、重大工程等矿产开发项目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3. 国家级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p> <p>4. 天然林：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p> <p>5.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禁止滥捕、乱采、乱猎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与监测，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p> <p>6.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限制或禁止湿地和草地开垦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加强生态公益林改造和建设，通过封育恢复自然植被，促使其逐步向常绿阔叶林演化，提高水源涵养的功能；林产业向合理利用与保护建设相结合的生态型林业方向发展，保持森林生长与采伐利用的动态平衡，兼顾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逐步恢复和改善地力；加强水土保持。</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赤水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广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及饮用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8110006	四滩水库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现行的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以及自治区矿规设置的重点开采区内、开采规划区块、重大工程等矿产开发项目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3. 国家级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p> <p>4. 天然林：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p> <p>5.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禁止滥捕、乱采、乱猎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与监测，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四滩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四滩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广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及饮用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8110007	岑溪市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现行的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以及自治区矿规设置的重点开采区内、开采规划区块、重大工程等矿产开发项目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3. 国家级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p> <p>4. 天然林：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p> <p>5.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禁止滥捕、乱采、乱猎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与监测，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p> <p>6.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限制或禁止湿地和草地开垦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加强生态公益林改造和建设，通过封育恢复自然植被，促使其逐步向常绿阔叶林演化，提高水源涵养的功能；林产业向合理利用与保护建设相结合的生态型林业方向发展，保持森林生长与采伐利用的动态平衡，兼顾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逐步恢复和改善地力；加强水土保持。</p> <p>7.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等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行业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得破坏生态、降低环境质量。要优化项目选址布局，严格控制开采量和开采区域，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要采取更加严格和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避免和减轻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要严格落实项目环评的跟踪监测计划，项目开采（开工）、闭矿、跟踪监测要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备。加强矿山开采项目及其闭矿的环保督察，开展矿山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飞行抽检。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审批简化和豁免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公益林、天然林，赤水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广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及饮用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45048120001	岑溪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副产品加工业禁止淀粉、酒精行业等排水量大的企业；林产化工项目严禁新建以原木竹生产木竹浆，再生纸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石材建材项目严格控制企业无组织粉尘，鼓励以废石渣、石浆渣为原料的企业入园。 2. 在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前，园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应暂缓开发。 3.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p>区域特征：园区内设计基本农田。糯垌河（三堡镇河段）流域现状已无环境容量，马路河总磷超标，诚谏河、筋竹河环境容量较小。</p> <p>单元特点：园区为自治区 A 类产业园区，其中，岑溪市稀土新材料产业集中区主导发展稀土新材料、石材加工等产业；岑溪市稀土新材料环保产业园主导发展稀土新材料产业、含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产业板块和轻纺印染板块，废弃物（含危废）回收利用板块、轻工化工建材板块；石材建材产业园主导发展石材加工、贸易、物流仓储等；西部（岑溪）创业园主导发展石材加工、废石废渣利用、化工建材产品生产、矿产选冶、五金机械制造、废弃物回收利用（含金属、塑料、危废回收处理）、塑料塑胶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单元内含岑溪市稀土新材料产业集中区-岑城三堡片、岑溪市稀土新材料产业集中区-三堡六浮片、岑溪市稀土新材料环保产业园、石材建材产业园-南部（岑溪）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大业筋竹片、材建材产业园-糯垌新型建材产业集中糯垌镇区片、石材建材产业园-糯垌新型建材产业集中区波塘南垌片、石材建材产业园-糯垌新型建材产业集中区岑城糯垌三堡片、石材建材产业园-糯垌新型建材产业集中区马路水平片、石材建材产业园-糯垌新型建材产业集中区石材加工片、西部（岑溪）创业园--筋竹横陵片、西部（岑溪）创业园-安平尖峰灵山罗同片、西部（岑溪）创业园-岑城探花片、西部（岑溪）创业园-诚谏孔任片、西部（岑溪）创业园-诚谏美和片、西部（岑溪）创业园-诚谏南大片、西部（岑溪）创业园-诚谏永泰片、西部（岑溪）创业园-大隆白碟片、西部（岑溪）创业园-大隆西宁大峡 A 片、西部（岑溪）创业园-大业核心园北、西部（岑溪）创业园-大业核心园南、西部（岑溪）创业园-大业核心园西、西部（岑溪）创业园-归义金坡荔枝片、西部（岑溪）创业园-归义木材循环经济产业园、西部（岑溪）创业园-归义思塘片、西部（岑溪）创业园-归义谢村片、西部（岑溪）创业园-筋竹横垌片、西部（岑溪）创业园-筋竹新联片、西部（岑溪）创业园-南渡冷水冲片、西部（岑溪）创业园-南渡盘古片、西部（岑溪）创业园-南渡社垌片、西部（岑溪）创业园-南渡西竹片西部（岑溪）创业园-三堡平山片、西部（岑溪）创业园—大业核心园、西部（岑溪）创业园—归义思荔片石材建材产业园、西部（岑溪）创业园—家电电子产业园、西部（岑溪）创业园—马路水平片石材建材产业园、西部（岑溪）创业园—马路同辉片林产化工产业园、西部（岑溪）创业园—南渡西竹片林产化工产业园、西部（岑溪）创业园—糯垌龙母片石材建材产业园、西部（岑溪）创业园—糯垌三兴片石材建材产业园、西部（岑溪）创业园—糯垌新塘片石材建材产业园、西部（岑溪）创业园—三堡振兴片石材建材产业园、西部（岑溪）创业园—粤桂一二三产业融合园等分园。</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p> <p>2.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p> <p>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p> <p>4.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岑溪佛子冲铅锌矿区重点矿区、梧州市岑溪市糯洞稀土矿区重点矿区、合法采矿权、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勘查规划区块。</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桂发〔2018〕1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西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污染防治需求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1.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3.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管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尾矿库。</p> <p>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提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合理布局该片区能源结构，实行清洁生产。	<p>单元特点：西部（岑溪）创业园大业核心区主导发展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耗能较大，多燃煤，产污较大。</p> <p>要素属性：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提出。</p>
ZH45048120002	中控（广西）航空小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以及高能耗、废水排放量大、废水治理难度大的项目；沿江规划布局的化工、钛加工项目，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控制环境风险。</p> <p>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p> <p>3.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p>	<p>单元特点：园区含糯洞片区，主导发展通用航空、研发制造、通航物流、科普培训、医疗康养、文旅房产等产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提高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p> <p>2.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要求。</p> <p>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p> <p>4.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VOCs的排放管控,加强VOCs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5.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VOCs的排放管控,加强VOCs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合法采矿权,矿产资源规划开采规划区块。</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桂发〔2018〕1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西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污染防治需求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提出。</p>
ZH45048120003	岑溪市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造纸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已建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p> <p>3. 城市市区、镇和村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有效杜绝污水直排水体。</p> <p>2.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完善既有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 <p>3.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鼓励建筑装修、汽修喷涂作业、干洗等行业,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p> <p>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环境风险防控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ZH45048120004	梧州市岑溪市糯洞稀土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p> <p>2. 实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稀土大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100万吨,中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50万吨,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5万吨。</p> <p>3. 待十四五矿规发布,应当按十四五矿规要求执行。</p>	<p>单元特点:国家级重点矿区,稀土矿区。</p> <p>要素属性: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生产设施及尾矿库防渗措施，严防尾矿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相关矿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 2. 现有选矿企业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80%及以上，新建及改造选矿企业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85%及以上。		
ZH45048120005	岑溪佛子冲铅锌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2. 实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铅锌大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100万吨，中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30万吨，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10万吨。 3. 待十四五矿规发布，应当按十四五矿规要求执行。	单元特点： 自治区级重点矿区，铅锌矿区。单元内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及《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污染物排放管控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相关矿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 2. 现有选矿企业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80%及以上，新建及改造选矿企业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85%及以上。	
ZH45048120006	岑溪市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禁止 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禁止 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2.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尾矿库。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提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合法采矿权、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勘查规划区块。 要素属性： 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环境风险防控	<p>1.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3.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管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尾矿库。</p> <p>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提出。</p>
ZH45048130001	岑溪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到2025年，平榔国考断面水质拟执行IV类标准，最终以国家下达的目标为准。</p> <p>2.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平榔国考断面。</p> <p>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29号）提出。</p>